

#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医用耗材购销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     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 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6号      地址：  
电话：010-69970911      电话：

为加强医用耗材质量管理，确保医用耗材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保证临床用械安全，依据“产品质量法”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：

经甲方审批通过的、并已与乙方洽谈好品牌、价格的医用耗材。

## 二、购货、送货、验货：

1.甲方用电话通知方式向乙方购货，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将货送至甲方进行验收，订货方为采购管理中心，未经采购订货，一律拒绝签收。

2.乙方所送的货物必须保证与甲方所下的订单货物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改数量、规格型号。

3.医用耗材到货后，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，对有质量问题、不符合甲方要求、不适应使用的、快到效期的或有其他问题的品种，乙方应予以退换货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用耗材的法律法规，向甲方提供医用耗材产品的证件，保证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齐全。

2.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保证产品货真价实、包装完整、标签清楚、有效期在2/3以上的，进口产品有中文标识，并提供每批次的海关检验合格证，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。

3.乙方保证骨科植入材料送货、验收符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，且送货清单上的产品、批号、有效期，与送检产品及送消毒和使用的产品一致。植入性材料与其条形码随同并相符，手术结束后所粘贴的条形码与所用材料一致，以备质量追踪。

4.对需低温保存的生物制品及试剂在储存、运输环节，乙方应根据说明书标注的储存条件冷藏、运输，并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。

5.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在使用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医院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,或造成院方与患者产生纠纷,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凡属政府招标范围内的品种,保证是中标产品;属院内招标的产品,必须与院内招标时的产品品牌一致、价格一致、质量一致,否则中标结果无效,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乙方在经营过程中,如果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,一经查证属实,将终止乙方在甲方经营的所有品种,终止经营合同,冻结货款,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#### 四、紧急购销协议

按照预防为主、有备无患的应急处理工作原则,为确保发生突发卫生事件时的应急处理能力,保证应急物资的正常供应,甲方特与乙方协定紧急购销协议如下:

1.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,乙方要积极组织货源,及时供货,确保甲方应急物资的使用。

2.乙方做到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。

3.为甲方提供的应急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保证物资质量。

五、供货商接受平谷区中医医院考核,准时、保质完成货品供应,本购销协议在供货期内,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随之改变。

本购销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

乙方:(盖章)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